

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作業細則

一、依據：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發展多元適性的潛能，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以公開表揚方式，獎勵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及名額如下：

- (一) 市長優學獎 10 名：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一名。
- (二) 市長勵志獎若干名：處於逆境（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品行優良，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由各班導師認定推薦)。
- (三) 市長語文獎若干名：在語文領域(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四) 市長科技獎若干名：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五) 市長藝術獎若干名：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體育獎若干名：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嘉行獎若干名：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八) 上述三至七獎項名額依各獎項報名人數比例給獎。
$$(20 \text{ 名} - \text{市長勵志獎若干名}) \times (\text{各單項報名人次} \div \text{總報名人次}) = \text{各單項給獎名額}$$

五、給獎評定標準如下：

- (一) 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二)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
-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3、得獎名次非以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4、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六、上列給獎項目不重複給獎予同一人，且領取上列給獎項目者，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除功勞獎外）。

七、由各班級任導師依本作業細則推薦人選，各獎項每班至多推薦 3 名，個人至多推薦 2 個獎項為限。

八、各班推薦學生應填寫各申請獎項初評表，並備妥相關證件、獎狀、佐證資料（正、影本）於規定時間內（105.5.19~105.5.25）送教務處遴選，獎狀採計至 105.5.25 止。若已知得獎名次，但主辦單位尚未頒發獎狀，請出具證明。

九、本校成立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承辦組長，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十一、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二、本作業細則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